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31號

原 告 劉宗翰
被 告 喬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成森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5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1233元（詳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66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3168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00萬元)	1	利息	100 萬元	113年5月31日	114年1月13日	(228/365)	5%	3萬1,232.88元
	小計							3萬1,232.88元
合計								103萬1,233元